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於 2022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在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暨
跨境商事糾紛訴訟規則銜接研討會之演辭

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司法制度的優勢及挑戰

尊敬的周強院長、龔稼立院長、岑浩輝院長、鄭若驊司長、
各位尊敬的法官、嘉賓：

早上好！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公布以來，大灣區在各方面的發展一日千里，各地的交流亦
更頻繁，以下我會分享香港的司法制度在粵港澳大灣區當中的
優勢及面對的挑戰。

粵港澳大灣區

香港作為大灣區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加上「一
國兩制」的雙重優勢，可以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
決服務中心，便利香港優勢產業在大灣區的發展，以香港所
長，服務國家所需。

香港司法制度的特點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普通法、衡平法和其他原有法律，在香港特區得以保留。《基本法》第二、十九及八十五條確立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亦提到，香港法院依照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的法律審判案件，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普通法制度

香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是國家境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跟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司法制度相近，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律制度接軌，可以為大灣區的企業提供創新及多元的法律服務，促進資本流動和投資。國際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信任，從香港終審法院的案例不時被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引用，可見一斑。

香港亦是世界唯一擁有中英雙語普通法制體系的司法管轄區。訴訟人可以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司法文書，法庭審理案件亦可以採用中文或英文或者兩者並用，亦可以使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判案書。香港的普通法法制和司法制度充分反

映香港獨特的多元社會和營商環境，使香港成為一個既具中國特色又國際化的城市。

處理跨境民商事糾紛訴訟的挑戰

另一方面，由於內地、香港和澳門屬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法院處理跨境民商事糾紛訴訟時，可能遇到不同的問題。當中一個最大的挑戰，就是兩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就同一宗民商事案件擁有司法管轄權，但在一地已獲法院審判結果的案件，未必可以獲另一地的法院認可和執行。

區制司法合作

為了避免重複訴訟，加強粵港澳三地之間的司法互助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在內地與香港法院司法文件送達安排上，兩地已合作多年。在此基礎上，香港與內地及澳門都簽訂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19年，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

安排》，就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我留意到香港特區政府現正就實施該安排進行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1 年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就有關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事宜，訂立兩地法院的合作機制，這將有利推展高效的清盤安排。我期望三地法院將開展更多交流與合作。

結語

今天的研討會為粵港澳三地的司法界及法律界同仁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讓大家在不同的視角，就共同關心的議題交流意見。我在此祝願今天的研討會成功完滿進行。